

证券代码：832167

证券简称：摘牌宝中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李振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2号

收到日期：2022年8月10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振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振恩，未能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李振恩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福建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形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福建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暂时未对公司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5号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李振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2号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